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以下简称“《配售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配售事项完成

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项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包括取得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而配售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合共 62,385,000 股新 H 股（相当于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 H 股总数约 28.58%）已由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按每股配售股份 628.20 港元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概无承配人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合共约为 39,190.26 百万港元，而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合共（经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项的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约为 39,123.27 百万港元。

有关配售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数为 4,408,192,521 股。于配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数由 155,915,300 股增加至 218,300,300 股，本公司的 A 股数目维持不变，为 4,408,192,521 股。因此，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已由 4,564,107,821 股增加至 4,626,492,821 股。

本公司于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及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类别	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A 股				
已发行 A 股总计 ⁽¹⁾	4,408,192,521	96.58%	4,408,192,521	95.28%
H 股				
承配人	-	-	62,385,000	1.35%
其他公众 H 股股东	155,915,300	3.42%	155,915,300	3.37%
已发行 H 股总计	155,915,300	3.42%	218,300,300	4.72%
已发行股份总计	4,564,107,821	100.00%	4,626,492,821	100.00%

注：

- (1) 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 A 股总数已由 4,408,164,828 股（即于配售公告日期已发行 A 股总数）增加至 4,408,192,521 股，此乃由于若干参与者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行使购股权。
- (2) 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相关百分比数字小计或总计略有出入。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